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34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857、12869、13221、1587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2150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建華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㈠第3行「嗣於同日18時22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嗣於同日18時28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各自獨立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㈡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，經本院以107年度豐簡字第4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03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、2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前揭案件，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0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5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3年1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被告本案犯行固為累犯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之犯罪型態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迥異，罪質不同，難認被告對於前案之執行欠缺警惕，爰

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，就其前科素行，於量刑部分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予以評價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被告漠視法令，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非無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（調）解並彌補財產損失，再參以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傷害、侵占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前科素行，暨其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參酌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（3次）、㈢、㈣所示犯行手段相同，期間相隔不遠，以及被告犯行對被害人等造成之損害、被告犯後態度及素行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（3次）、㈢、㈣所示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被告附表一各編號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

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郭逵提起公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欣怡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書記官　王嘉麒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	林建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115年1月3日15時17分許所示犯行	林建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林建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

	㈡115年1月4日0時56分所示犯行	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115年1月11日5時45分許所示犯行	林建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㈢	林建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6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㈣	林建華犯竊盜罪，處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竊得物品
1	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,500元）
2	115年1月3日15時17分許竊得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8,550元）
3	115年1月4日0時56分許竊得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8,550元）
4	115年1月11日5時45分許竊得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1萬500元）

5	物流包裹2個（價值1萬6,000元、1萬2,500元）
6	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5,400元）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857號
115年度偵字第12869號
115年度偵字第13221號
115年度偵字第15870號

被　　告　林建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建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、2年、2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，於民國111年5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13年1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以下犯行：

(一)於114年12月5日13時48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○00號之統一超商長富門市先將該物流包裹放置於EC收納櫃上方，便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8時22分許，林建華再次騎乘上開機車前往上開統一超商，徒手竊取其先前放置於EC收納櫃上方，由超商店長陳慧琪所管領之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萬2,500元），得手後，放入攜帶之綠色提袋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

(二)於115年1月3日15時1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豐王門市，徒手竊取EC收納櫃中由超商店長黃靖家所管領之物

流包裹1個（價值8,550元）得手，並隨即逃離現場；又於115年1月4日0時56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，前往上開超商，徒手竊取EC收納櫃中由超商店長黃靖家所管領之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8,550元）得手，並隨即逃離現場；又於115年1月11日5時45分許，騎乘前開機車，前往上開超商，趁超商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EC收納櫃中由超商店長黃靖家所管領之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1萬500元）得手，並隨即逃離現場。

(三)於114年12月1日12時1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新豐興門市，徒手竊取EC收納櫃中由超商店長劉訓宏所管領之物流包裹2個（價值1萬6,000元、1萬2,500元）得手，並隨即逃離現場。

(四)於115年1月11日5時3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豐勢門市，徒手竊取EC收納櫃中由超商店員陳俊宇所管領之物流包裹1個（價值5,400元）得手，並隨即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陳慧琪、黃靖家、劉訓宏、陳俊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建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慧琪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證人王麗美之證述（115年度偵字第12857號）	⑴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一)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騎乘之機車係證人王麗美即被告母親所有之事實。
3	告訴人黃靖家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職務報告、EC大智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二)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	通進貨明細表、監視器畫面擷圖（115年度偵字第12869號）	
4	告訴人劉訓宏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證人王麗美之證述（115年度偵字第13221號）	⑴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三)之全部犯罪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騎乘之機車係證人王麗美即被告母親所有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陳俊宇於警詢中之指述、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（115年度偵字第15870號）	證明犯罪事實一、(四)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林建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犯罪事實(一)所犯1次竊盜犯行、犯罪事實一(二)所犯3次竊盜犯行、犯罪事實一(三)所犯1次竊盜犯行、犯罪事實一(四)所犯1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憑。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逵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會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